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麗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0樓

　　陳翠絹

　　林斐斐

　　卞亮璇

　　林素琴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鎮榮、詹曜瑞、王藤鈞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地下一層）建物提出起訴時之最新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，據以查報該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價格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裁判費徵收費率，計算及補繳扣除已繳新臺幣玖仟捌佰元後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所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
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地下1層）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下室）之對外通行門戶遭被告惡意封阻，就該地下室之所有權受侵害為由，提起財產權訴訟並聲明：㈠被告詹鎮榮、詹曜瑞應共同將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1樓）之G戶樓梯隔戶牆回復原狀；㈡被告詹鎮榮、詹曜瑞應共同將加設於系爭1樓之G戶玻璃門、鐵捲門及妨礙通行權之相關設備拆除與移除；㈢被告王藤鈞應將設置於系爭1樓之G戶裝潢固定物、桌椅及妨礙通行權之相關設備拆除與移除；㈣被告應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履行上開第1至3項聲明之義務時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雖據系爭地下室之課稅現值計繳裁判費9,800元，然訴訟標的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查，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被告排除對原告所有系爭地下室進出使用權能之侵害部分，均係為回復原告對該地下室所有權之行使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無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就上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其對系爭地下室享有之所有權權能，然原告並未陳報系爭地下室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，且遍尋卷內亦無任何足供估算其價格之證據資料，使本院難以核定系爭地下室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茲為求明確客觀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系爭地下室提出起訴時之最新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，憑此查報該地下室於起訴時之客觀價格即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裁判費徵收費

率，計算及補繳扣除前開已繳金額後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均屬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附帶請求，故不併算於訴訟標的價額中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